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的担保，包括关税保付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业务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力达供应链”）承接业务需要，公司依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昆山分行”）签订的《出具保函总协议（委托式保函业务）》（编号：HTZ322986400BZED2021N03B）的相关约定，公司特向建行昆山分行申请为昆明飞力达供应链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前述保函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昆明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凌翔社区居委会新 320 国道 5088 号昆明综合保税区围网内航空物流基地 8 号仓库 1 层
成立日期	2026-02-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飞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昆明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飞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飞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昆明飞力达供应链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新成立，暂未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昆明飞力达供应链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银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函性质：保函。

2.担保金额：本保函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担保内容：公司对昆明飞力达供应链将保税货物转移至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纳税义务进行担保，如昆明飞力达供应链未按海关规定缴纳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建行昆山分行在收到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有关昆明飞力达供应链违反前述规定的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担保文书向受益人指定的国库账户支付上述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项下款项，但最高不超过本担保文书的保证金额。

4.保函期限：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本担保文书对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前已发生的担保义务在担保期内届满后 60 天内依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非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6,322.6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17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5.6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 1.《出具保函总协议（委托式保函业务）》；
- 2.《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